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1.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19條第3項之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董事會成員共7席，包含4席自來人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，成員組成多元化，具備不同核心能力，輔以不同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，有效地承擔其職責，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，監督、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，強化管理機能，並且負責公司經濟面、社會面及環境面相關整體的營運狀況，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。

(1)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、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，具備多元化情形：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董事姓名	職稱	性別	年齡 (註1)	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	多元化核心項目								
					營運 判斷 能力	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	法律 專業	經營 管理 能力	危機 處理 能力	產業 知識	國際 市場 觀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梁華哲	董事長	男	62	NA	V			V	V	V	V	V	V
郭殷如	董事	女	61	NA	V	V		V	V	V	V	V	V
鄧劍華	董事	男	56	NA	V			V	V	V	V	V	V
王燕超	董事	男	56	NA	V			V	V	V	V	V	V
黃志文	獨立董事	男	54	11年	V	V	V	V	V	V	V	V	V
程嘉君	獨立董事	男	69	3年	V			V	V	V	V	V	V
林健正	獨立董事	男	66	3年	V			V	V	V	V	V	V

註1：董事會成員年齡以年報發行年度(112年)為計算基準

2.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、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: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不限制性別、種族及國籍，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:(1)營運判斷能力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(3)經營管理能力。(4)危機處理能力。(5)產業知識。(6)國際市場觀。(7)領導能力。(8)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。

於實際執行上，現任7人董事會成員中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，占比為14%；子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，占比為14%；1位為女性，占比14%；3位獨立董事，占比43%；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；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滿9年以上；董事年齡50~60歲4人，61~70歲3人。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，各董事經學歷、性別、專業資格、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、公司治理報告之(一)董事資料。

3. 本公司獨立董事擁有金融、信息技術、電信服務等專長：

(1)黃志文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，專長於金融，為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，在中華開發及國票創投服務超過20年，對於在企業組織內產業研究、銀行徵信及授信評等、投資評估、投資後管理及策略併購評估等相關業務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。

(2)程嘉君獨立董事專精信息技術與電信服務，對公司相關的產業有豐富的經驗及策略規劃專業能力，對產業發展提出前瞻性的精闢見解與分析，對公司新產品發展與新市場佈局規劃能有策略性的指導。

(3)林健正獨立董事專精基礎材料與工程相關事務，對公司相關的產品基礎材料有豐富的經驗及策略規劃能力，對產品基礎材料發展提出前瞻性的精闢見解與分析，對公司新產品發展能有策略性的指導。

4.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監督獨立性，設定2項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：

(1)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；(2)董事兼任本公司及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1/3，即2人以下，在2023年度均達成目標，未來將持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。

5. 董事會之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共有7席董事，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(占比42.86%)。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，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，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，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。

全體董事(包含獨立董事)之間除董事長梁華哲先生與董事郭殷如女士為配偶外，其餘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且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。此外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」

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前述規定辦理，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。